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17,809	1,266,660
銷貨成本		(1,223,629)	(1,031,217)
毛利		194,180	235,443
其他收入		20,345	23,9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3,724)	(72,826)
行政開支		(106,776)	(93,846)
融資成本		(7,701)	(8,384)
除稅前溢利	4	46,324	84,306
稅項	5	(12,011)	(15,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313	69,04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55)	1,571
轉撥至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4
		(1,155)	8,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58	77,29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9.56 港仙	19.46 港仙
— 攤薄		9.56 港仙	18.01 港仙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7,505	134,6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31	51,586
物業租金按金		15,706	16,796
		<u>203,642</u>	<u>203,0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8,243	1,212,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78,177	145,372
可退回稅項		6,842	9,6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939	202,618
		<u>1,649,201</u>	<u>1,570,0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64,699	122,903
應付稅項		8,584	2,47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262,045	252,955
		<u>465,328</u>	<u>408,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873</u>	<u>1,161,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7,515</u>	<u>1,364,696</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05,000	120,000
遞延稅項		185	185
		<u>105,185</u>	<u>120,185</u>
資產淨值		<u>1,282,330</u>	<u>1,244,51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6,548	32,325
儲備		1,245,782	1,212,186
權益總額		<u>1,282,330</u>	<u>1,244,51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用詞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本。
- 3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銷售貨品業務，而其營業額指銷售鐘表之已收及應收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類按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部門之內部報告確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有兩個按地區劃分之營運分類，分別為香港，以及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個分類由董事總經理分開管理。本集團按已由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營運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投資收入)。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之數據。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30,576	729,619	40,652	82,942
澳門及中國	487,233	537,041	23,160	23,524
	<u>1,417,809</u>	<u>1,266,660</u>	<u>63,812</u>	<u>106,46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38	1,8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825)	(15,621)
融資成本			(7,701)	(8,384)
除稅前溢利			46,324	84,306
稅項			(12,011)	(15,263)
期內溢利			<u>34,313</u>	<u>69,04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868	16,463
董事酬金(附註)	9,730	14,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4
並已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00	1,128
利息收入	<u>38</u>	<u>717</u>

附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6,915)	(11,66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5,096)</u>	<u>(3,594)</u>
	<u><b>(12,011)</b></u>	<u><b>(15,263)</b></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1,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7.5港仙，合共24,24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5港仙)，合共5,8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49,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b>34,313</b></u>	<u><b>69,043</b></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9,054,710	354,871,20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2,293,183
— 認股權證	—	16,137,417
	<u>359,054,710</u>	<u>383,301,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59,054,710</u>	<u>383,301,80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此乃由於彼等各自之行使價及認購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九年八月按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可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之派送紅股。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了16,7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5,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41,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91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8,905	93,530
應收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之餘款	500	1,500
物業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821	16,023
向服裝供應商墊款	3,216	5,122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5,806	531
可退回增值稅	25,581	25,879
其他應收賬款	2,348	2,787
	<u>178,177</u>	<u>145,372</u>

本集團對其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10,459	81,337
31至60日	4,885	10,964
61至90日	1,743	494
90日以上	1,818	735
	<u>118,905</u>	<u>93,530</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0,782	74,3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999	27,257
應付佣金	1,825	6,046
向客戶墊款	5,170	1,451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926	1,526
應付增值稅	1,958	2,410
應付利息	—	90
應付物業租金	64	1,495
其他應付賬款	6,975	8,269
	<u>164,699</u>	<u>122,90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29,357	61,721
61至90日	—	9,940
90日以上	1,425	2,698
	<u>130,782</u>	<u>74,359</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c)	500,000,000	5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0,253,200	32,0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a)	3,000,000	300
	<u>323,253,200</u>	<u>32,32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253,200	32,32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9,000,000	900
派送紅股(附註c)	33,225,320	3,323
	<u>365,478,520</u>	<u>36,54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65,478,520</u>	<u>36,548</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9,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藉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股本以派送紅股方式增加，方式為自保留溢利賬扣除3,323,0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獲派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送之33,225,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本公司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派送紅股前之 原有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16,200,000	17,820,000 (16,200,000)	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1.702 港元	1.547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11,300,000	12,430,000 (11,300,000)	無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1.764 港元	1.604 港元

\*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於派送紅利(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後已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零八年：無)。

##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上述每股認購價由1.81港元調整至1.65港元。

期內，9,000,000股新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因此收取認購款項61,0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3,260,000港元)及發行37,000,000股新股份(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000,000股新股份)。

## 14. 其他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以製造及經銷服飾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60	1,5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92	7,816
五年後	546	1,638
	<u>10,698</u>	<u>10,998</u>

除上述最低保證版稅外，本集團亦須按每年總批發淨額之6%支付版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之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4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7,000,000港元)；溢利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56港仙(二零零八年：19.46港仙)。

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上升12%，毛利下調17.5%及純利下調50%。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首季，金融海嘯嚴重地影響著高價產品銷售。而且，對人類豬流感病毒爆發的恐懼，不少海外及國內客人卻步來港，集團業績下跌。

盈利方面，與上年同期比較下調50%；但與對上半年比較，則上升10%，反映金融海嘯及人類豬流感病毒對零售業務負面的影響正慢慢消除。

本地利潤錄得明顯跌幅，國內銷售依然保持上年同期水平。過去數月中，本地及國內業務正慢慢增長，令人鼓舞。

期內，集團於福州開設了一所全新的勞力士及帝舵店中店，以及2所分別位於蘇州及無錫的伯爵錶專賣店。另外，我們在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也開設了一所多品牌分店，主力銷售中價手錶。4所新店銷售業績令人滿意。除此之外，我們在期內撤出2所分別位於上海及鄭州店鋪。

管理層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如下半年業務在現時情況下繼續改善，管理層會考慮於期末時貫徹以往派息比率。

國內市場仍是我們未來主力發展地區。我們將持續不斷於國內選取合適地點開設手錶專賣店，擴展及鞏固現有銷售網絡。

管理層將繼續保持嚴謹的成本及品質控制，令我們能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在此，我謹代表公司多謝我們的供應商及股東們對我們多年來的支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1,28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84,000,000港元，包括166,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162,0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合共為39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1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32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招聘約85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加入指定年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